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益阳高新区蓉园路、石竹路、纬四路项目打捆			
申 请 用地面积	11.5550	新增建设用地	10.8868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1.5550	11.5550	
	(一) 农 用 地	10.4211	10.4211	
	其 中	耕 地	6.8280	6.8280
		园 地	0.9379	0.9379
		林 地	1.5032	1.5032
		牧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1.1520	1.1520
(二) 建设用地	0.6682	0.6682		
(三) 未利用地	0.4657	0.4657		
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益阳高新区蓉园路(梅纬段)	交通运输用地	4.9656	
	益阳高新区石竹路(梅纬段)	交通运输用地	3.3027	
	益阳高新区纬四路(银蓉段)	交通运输用地	3.2867	
	合计		11.555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4211		10.4211
其中：耕地	6.8280		6.828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4211	6.828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张春芳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益阳高新区蓉园路、石竹路、纬四路项目打捆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6.8280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 22000 元/亩 旱地 14000 元/亩			
	缴纳金额	216.3804 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面积	抵扣面积
01	43090220130007	资阳区长春镇和平村土地开发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14.95	3.6577
02	43090220130009	资阳区长春镇五喜村土地开发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6.23	3.1703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序号	计划补充项目名称	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完成年度	

四、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办事处、镇）		益阳市朝阳街道办事处；龙光桥镇；龙岭工业园					
		村（资管会）		天星桥村、大明村、龙头山村；黄家桥村；漆家桥资管会					
权属状况		被征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农用地	地 类			面 积	区片等别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 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耕地	水田	集体	6.0827	I	1.0	82.50	501.8228
			旱地	集体	0.7453	I	0.8	66.00	49.1898
		园地	果园	集体	0.1584	I	0.8	66.00	10.4544
			果园	集体	0.1075	II	0.8	56.40	6.0630
			茶园	集体	0.1961	I	0.8	66.00	12.9426
			其它园地	集体	0.4759	I	0.8	66.00	31.4094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1.4882	I	0.7	57.75	85.9436
			其它林地	集体	0.0150	I	0.7	57.75	0.8663
		草地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集体	0.3127	I	1.0	82.50	25.7978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集体	0.4043	I	1.0	82.50	33.3548
			沟渠	集体	0.1948	I	1.0	82.50	16.0710
		其它土地	田坎	集体	0.2402	I	1.0	82.50	19.8165
建设用地	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6682	I	1.0	82.50	55.1265	
未利用地	草地	其它草地	集体	0.4657	I	0.5	41.25	19.2101	
	其它土地								
合计			11.5550				868.0686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2008] 2 号、[2013] 13 号标准		
		24.18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湘政发 [2012]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2007] 4 号令标准		
		207.6185		
补偿总费用		1099.8673	费用综合标准	95.185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12】46号文件执行。			
填表人：	张春芳			